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蘇鴻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32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蘇鴻斌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2頁），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內埔鄉昌宏路與展興路交岔路口，作左轉彎時，適有訴外人蔡榮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展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昌鴻、展興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不慎擦撞於對向車道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左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蔡維壯），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313,207元(含零件費用188,760元、烤漆費用54,4
02 07元及工資費用70,04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
03 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蔡維壯對
04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3,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
12 而受損,而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13 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屏東縣
14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5 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車
16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5-41頁),並經
17 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查
18 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47-65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
19 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7 又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
28 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末按被保險人因
3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31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1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2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5 意車前狀況，且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擦撞蔡榮財駕駛之系
06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
07 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
08 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9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0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11 車，於107年7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12 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3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
14 25日，已使用5年9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5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6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使用時間
17 超過耐用年數甚多。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18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9 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
20 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
21 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8,876元（計算式：188,760元 \square 1/
22 10=18,876元）。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23 復費用合計為143,323元（即零件費用18,876元+工資費用7
24 0,040元+烤漆費用54,407元=143,323元）。

25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6 翌日起，即自113年8月10日起（本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0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